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同级人大负责，受同级人大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和县委的领导。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

1、依法对木垒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昌吉州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木垒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服从中共木垒县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依法向木垒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根据上级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确定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制定检察工作规划。

4、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5、对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6、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对地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请）抗诉。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负责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1、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参与全县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3、向木垒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

14、规划和管理好本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5、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及应由本院承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政工科、办公室、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侦监科、公诉科、民行科、预防科、控申科、监所科、法警队、研究室、案管办等 13 个局、科室。

（三）人员编制：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有编制数 34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3 名，工勤编制 1 名），实有 31 人，（其中：政法专项 27 人，工勤 4 人），退休 14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 号），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5015928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501693 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14235 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为 5015928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015928 元，项目支出预算 0 元。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支出预算 5015928 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001913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010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0005 元。

（三）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收支预算总表、【2】收入预算总表、【3】支出预算总表。

（四）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3-1】工资福利支出、【3-4-1】商品和服务支出、【3-5-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1】项目支出表（经济科目）。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340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30000 元，下降 8%（详见附表：【4】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用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60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30000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用经费。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业务工作检查等，预计接待批次 41 批，接待人数 41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7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80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车辆燃油、保险及维护维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401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252 平方米，价值 119.1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12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123.69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9.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3.0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

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